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2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90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5年3月25日就相关事宜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中期票据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2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3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均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按《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约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将于发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3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及再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通知:厦门当代于2015年5月27日将其于2014年12月24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1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和于2014年12月25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5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4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5月29日,厦门当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30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当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240万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20808万股的29.99%。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召回银杏叶制剂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陆续下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银杏叶药品召回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17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10号)等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药业”)作为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随州药业生产的银杏叶制剂产品所使用的银杏叶提取物均购置于具备资质的合法企业,公司购进的银杏叶提取物均按照《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使用,制剂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GMP法规的要求,制剂产品上市前均按批准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并审核合格后放行。

近日,随州药业采用补充检验方法对所有有效期内的银杏叶制剂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个别供应商供给随州药业的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的个别批次制剂产品质量指标出现异常。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众用药安全,随州药业决定召回上述相应批次的银杏叶制剂产品。

公司上述召回的银杏叶制剂涉及金额约186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0.106%,最终召回的药品数量和金额需根据实际召回情况确认,截至目前尚无法确认实际召回的药品数量和金额。

此次召回的银杏叶制剂产品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及随州药业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码:2015-025),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1,证券简称:深科技)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5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5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6,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9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除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5%以下(以下简称为“中小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严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436,49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7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武汉万达嘉华酒店三楼多功能厅4(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泽柱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52人,代表股份 1,767,922,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85%,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50人,代表股份819,03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0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股份1,532,957,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6人,代表股份234,96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77,9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七万七千九百二十七)股

占99.9636%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13,300(一万三千三百)股

占0.0007%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89,8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九万九千八百一十九)股

占99.9213%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13,300(一万三千三百)股

占0.0016%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2、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5、发行数量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8、上市地点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10、决议有效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65,9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六万五千九百二十七)股

占99.9629%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25,300(二万五千三百)股

占0.0014%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71,4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七万一千四百一十九)股

占99.9191%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31,700(三万一千七百)股

占0.0038%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六)《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九)《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67,922,329(十七亿六千七百九十二万二千三百二十九)股,意见如下:

同意:1,767,257,427(十七亿六千七百二十五万七千四百二十七)股

占99.9624%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357%

弃权:33,800(三万三千八百)股

占0.0019%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19,034,221(八亿一千九百零三万四千二百二十一)股,意见如下:

同意:818,362,919(八亿一千八百三十六万二千九百一十九)股

占99.9180%

反对:631,102(六十三万一千一百零二)股

占0.0771%

弃权:40,200(四万零二百)股

占0.00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飞、贺伟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监票、计票、见证人员签字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咨询联系人:林广喜

咨询电话:020-61776998

传真电话:020-82607092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6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能于2015年5月28日足额偿付“12中富01”公司债券本金,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

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指定代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于2015年5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现指定公司财务副总监叶彩霞女士代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直至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为“东凌JLC2”,期权代码“03703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期,本次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7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行权前)比例为0.4379%。

2、本次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日为 2015年6月3日。

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9,455,000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万份,实际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行权前)比例为0.4379%,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3 年8 月6 日,公司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3 年8 月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 年11月19 日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4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份限制性股票及63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 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9日,期权简称:东凌JLC2,期权代码:037033。

7、2014 年8 月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268 元调整为9.4120 元,期权份数由635万份变更为952.5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由65 万份变更为97.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解锁/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将按照《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予日(2013年8月29日)起的12个月后为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总量的2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个人考核结果 A、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B、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除韩佩徽(于2013年12月)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除韩佩徽(于2013年12月)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3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4 年度、2015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财务业绩指标: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8.84%	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9% 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1.33亿元,即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86% 综上,公司2013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注:以上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除了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需要由公司注销外,获授股票期权的3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